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给委员会
主席的信

我收到了你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信，其中要求得到关于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涵盖范围内印度尼西亚所采取的步骤的更多资料。谨随函附上我从我国政府收到一份文件供你翻阅，其中载有与你提出的要求相关的进一步资料（见附件）。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阿迪雅特威迪·阿迪沃索·阿斯马迪（签名）



2005 年 11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国家报告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同执行部分第 5、第 6、第 8(a)、(b)、(c) 和第 10 段有关的事项

2. 印度尼西亚重申它支持所有限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努力，并相信，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3. 印度尼西亚呼吁全面彻底禁止转让一切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全面彻底禁止向非国家行动者提供核生化科技方面的协助。
7. 印度尼西亚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但是，印度尼西亚受禁止在东南亚区域内进行任何种类核试验的《东南亚无核区》的法律约束，以及受《不扩散条约》的法律约束。
9. 印度尼西亚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了订立《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之前的筹备会议（2002 年 2 月在巴黎和 2002 年 6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筹备会议）。印度尼西亚虽然支持各项不扩散的努力，但它认为，该《行为准则》应包括关于为和平目的转让技术和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安全的规定。印度尼西亚最终因为《行为准则》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它不是多边谈判的成果这两个原因离开了谈判进程。

执行部分第 2 段——生物武器、执行部分第 2 段——化学武器、和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拟就了关于“禁止研发、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的最后草案，在适当时将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递交给议会。该法草案涵盖了范围广泛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全面禁止（制造/生产、取得、拥有、囤积/储存、研发、运输、转让、使用、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协助上述活动等）、惩罚条款、化学武器的定义、有毒化学品的定义、“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定义、使人们能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法律援助的安排、建立一个常设国家当局的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应向国家当局汇报国家当局发表声明和通知所需的资料的强制性规定、对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管制、颁发工业许可证、进入设施、尊重检查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保护机密信息、执行国家当局的权力、创造有利条件的检查。关于对据称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内违反本法

各项规定的他国国民进行治外适用的义务，印度尼西亚刑法按照其本身的规定基本上已经适用了该项原则。

根据这项经验，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确认到了在核武器和生物武器领域内应该制定类似法律的急迫性。这些法律不仅将会使现有的各项行政措施更加完整，还将会使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够惩罚任何侵犯法律的人。

关于刑事惩罚，化学武器领域的法律草案和核武器和生物武器领域将要制定的法律草案也将使现有的印度尼西亚关于反恐的 2003 年第 15 号法变得更加完整，该法规定，凡违反该法的规定，蓄意使用核生化武器以制造大规模恐慌或恐怖的，最高得判处死刑。

国家法律框架：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15/2003 号法，特别是第 9、10、11、12 和 13 条

应该提到以下一些重要条款：

第 9 条

凡违反法律，向印度尼西亚进口、制造、接受、试图得到、提供或试图提供、拥有、携带、囤积、储存、取得、隐藏、或向印度尼西亚出口或从印度尼西亚出口爆炸性武器、弹药、或爆炸材料、或其他危险物质和使用它从事恐怖行动的人，应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 3 年以上，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 条

凡蓄意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微生物、放射材料或它们的部件，造成恐怖气氛、或散播恐惧、造成大量伤亡、危害健康、生命、安全、人民权利或造成损害、摧毁具有战略重要性的物体、环境、公共设施、或国际设施的人，应被判处与第 6 条规定的相同惩罚

第 11 条

凡蓄意提供或募集资金，意图将其部分或全部用来从事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提到的恐怖行动的人，应被判处 3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 条

任何人蓄意提供、募集财富并在他知情的情况下，将其部分或全部用来从事以下活动的人，应在发生了任何犯罪行为时被判处 1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任何违反法律，接受、拥有、使用、转让、改变、丢弃核材料、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微生物、放射材料或其能造成死亡或重伤或损害的部件；

- b. 偷窃或以力量取得核材料、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微生物、放射材料或其部件；
- c. 不法或非法拥有核材料、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微生物、放射材料或其部件；
- d. 以强迫方式或使用威胁或恫吓手段取得核材料、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微生物、放射材料或其部件；
- e. 威胁：
 - 1. 使用核材料、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微生物、放射材料或其部件，以造成死亡或重伤或损害；或
 - 2. 进行 b 段中提及的任何罪行，以期迫使他人、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做或不做某事；
- f. 从事 a、b 和 c 段中提及的任何罪行；和
- g. 参与 f 段中提及的任何罪行。

第 13 条

任何蓄意向恐怖分子提供协助或便利，例如：

- a. 向恐怖分子提供或出借金钱或材料或其他形式的财富；
- b. 隐藏恐怖分子；
- c. 隐瞒关于恐怖主义的资料的人应被判处 3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